

訴 願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廢字第 41-098-09205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3 分執行環境稽查巡

邏勤務時，發現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於本市中正區同安街 50 號前便溺，訴願人未清理該排泄物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掣發 98 年 9 月

10 日北市環正罰字第 X59849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8 年 9 月 16 日廢字第 41-098-09205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

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9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

98 年 10 月 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16464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8 年 10 月 16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0 月 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1646400 號函提起訴願，惟

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9 月 16 日廢字第 41-098-092052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

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

以內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……六、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，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。」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一、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11 條		
	第 6 款		
裁罰法條	第 50 條		
違反事實	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，未予清除		
違規情節	1 年內第 1 次	1 年內第 2 次	1 年內第 3 次（含）以上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 - 6,000 元		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	2,400 元	3,6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裁處書所載違規地點為本市同安街○○號，但錄影帶卻是犬隻在同安街○○號前便溺，係因為訴願人已立即清除；稽查人員語帶威脅若不簽名即開立 6,000 元罰單，令訴願人心生畏懼，原處分應撤銷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，發現訴願人疏縱其飼養之犬隻隨地便溺，而未妥善清理該犬隻之排泄物，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6 帖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8 年 10 月 19 日環稽收字第 09831921000 號及收文號第 16464

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見犬隻便溺後立即清除，稽查人員採證不及且語帶威脅云云。按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，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，違者應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，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及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甚明。查原處分機關

衛生稽查大隊 98 年 10 月 19 日環稽收字第 09831921000 號及收文號第 16464 號陳情訴願案件

簽辦單查覆內容均載以：「一、本案於 98 年 9 月 10 日 9 時許在同安街 50 號前發現乙隻家犬

在路旁（消防柱側）及人行紅磚道上連續大便兩次，均未見狗主人來清除，經職採證後，隨該犬隻到同安街 56 號查訪時，該主人稱該犬隻為她所飼養的.....職即出示稽查證，告知該犬於○○號及○○號前大便之兩個地方，王小姐看後也坦承其事確認後簽收，過程一切依法告發並無不當，亦未有陳情人所述威脅之情形。」並有採證照片 6 帖附卷可稽。上述事證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現場查認，且有採證照片為憑，是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在公共場所便溺，而訴願人未予清除之違規事實，應可認定。訴願人主張既與前揭事證不符，復無相關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，自難採據。又違規事實之認定，應以是否符合法律構成要件為斷，至執勤人員態度如確有不佳，固應改善，惟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是訴願主張各節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林	勤	綱
委員	柯	格	鐘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7 日
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葉 建 廷

市長 郝 龍 畔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